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庭嘉

聯絡電話: 02-82366551 傳真: 02-82366563

電子信箱: tchia@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2000000A114589735401-50-1.pdf)

主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院授人培撰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檢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爰修正旨揭 條文,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限制,並放寬育孫留職停 薪之一次最長申請期間,以及增列薦任以下主管育孫及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等規定,修正後公務人員申請育 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期間最長得至該孫子女滿3 足歲止,以期營造更加友善之公務職場環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75/11/189文

臺中市議會



第1頁,共1頁 第1頁/共1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一字第 1 1 4** 0 0 0 4 3 1 6]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院長卓榮泰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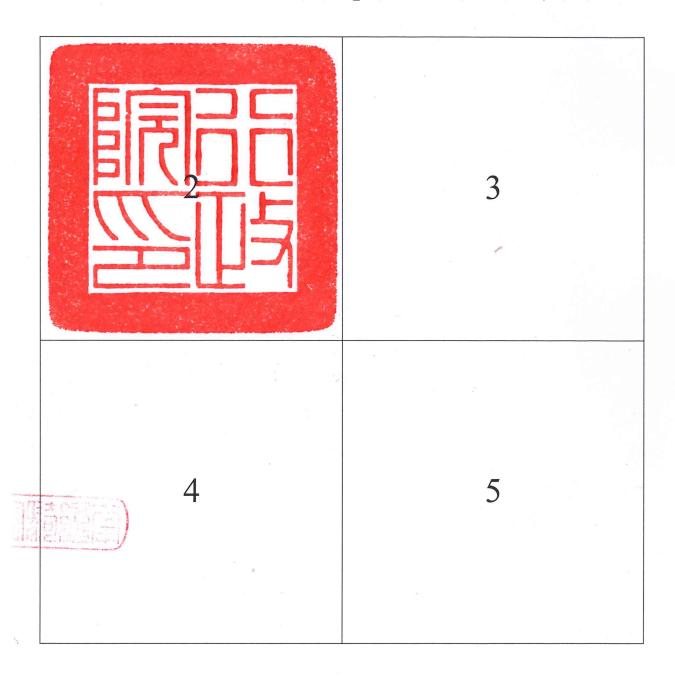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 **考臺銓一字第 1 1 4** 0 0 0 4 3 1 6 **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第2頁(共2頁)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修正條文

第 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 款至第三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 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 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 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 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 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 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 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 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第 六 條

-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均以二年為 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 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 例第七條及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國內外進修留



A RES

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理大陸 事務機構服務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有關法規規定 辦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 公假期滿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育嬰、育孫留 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孫子女 滿三足歲止。
- 六、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 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所受之拘役宣告期間、易 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履)行期間辦理。

第 九 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 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之主管人員,經機關於其留職停薪期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辦理回職復薪時,除因服務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制(隸)、裁撤、移撥其他機關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回復原主管職務。

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以所代理職務為薦任或委任官等,分別依約聘僱相關法令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 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 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由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 九月十六日修正施行。茲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社會發展趨勢, 營造友善職場,爰研修本辦法適度放寬相關規定,共計修正三條條文,其 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各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並刪除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僅得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可一次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 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 人員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野蠶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說

行

現

- 修 正 條 文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 薪,除第一款至第三款各 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 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 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 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 其共同生活期間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 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 女。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 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 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 工作、因政府公務宗 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 費補助出國進修研 究,其期間在一年以 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 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認定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 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

-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有下到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各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
 - 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 女。
 - 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係 障法相關規定與與活 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 其共同生活期間 款規 定申請留職停 薪。
 - 三、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 女。但以該孫子女無 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 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 四、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 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 且須侍奉。
 - 五、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須照護。
 - 六、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 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 工作、因政獲取政府不 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 費補助出國進修研 究,其期間在一年以 上須隨同前往。
 - 七、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 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八、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認定之情事。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一項。



野山

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 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之。

-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 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 延長一年: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國內 外進修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 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 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依有關法規規定辦 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 公傷病公假期滿留留 停薪者,其期間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 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u>至</u>第三款規定育 嬰、育孫留職停薪

- 第六條 前二條留職停薪期 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 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 延長一年:

 -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國內 外進修留職停薪者, 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 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借調至受託處 理大陸事務機構服務 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依有關法規規定辦 理。
 - 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 款規定延長病假或因 公傷病公假期滿留 留 停薪者,其期間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 條規定辦理。
 - 五、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款規定育嬰 留職停薪者,其期間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五款。

者,其期間最長至子 女、收養兒童<u>、孫子</u> 女滿三足歲止。

- 最長至子女、收養兒 童滿三足歲止。
-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 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 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 職務。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 四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 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 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 第九條 主管人員經核准留 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 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 職務。

依第五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第二條所以於主辦, 間理關、改有, 是對 的 以於 主 新 的 , 而 , 以於 主 新 的,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而 , 然 。 然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概 , 而 , 经 愿 。 然 , 你 是 你 我 , 服 、 、 人 原

薦任以下主管人員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辦理<u>育嬰</u>留職停 薪期間,其所遺業務,由 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

-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 四項。
- 二、第四項修正理由,現今 少子女化及高龄化社會 趨勢顯著,為營造友善 育兒職場以及公務人員 侍奉直系血親尊親屬之 需求逐漸增加(一百十 一年至一百十三年育 嬰、育孫及侍親留職停 薪人次合計均占各該年 度留職停薪總人次八成 五以上),考量依第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規定申請育孫、侍親留 職停薪之薦任以下主管 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所 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 非主管人員代理,為適 度減輕代理人員之雙重 工作負擔並兼顧機關業 務推動,爰納入上開情 形得再約聘或約僱人員 辦理該現職薦任以下非 主管人員之業務,俾兼 顧留職停薪人員與其他 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 踐,並酌予修正本項文 字。



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	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
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	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
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